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88)

須予披露交易
場內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出售合共 291,000 股微創醫療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微創醫療股份總數約 0.016%)，每股微創醫療股份每日平均價格介乎 31.07 港元至 66.49 港元之間，總代價約為 14,571,000 港元(不含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出售合共 291,000 股微創醫療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微創醫療股份總數約 0.016%)，每股微創醫療股份每日平均價格介乎 31.07 港元至 66.49 港元之間，總代價約為 14,571,000 港元(不含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乃通過聯交所公開市場銷售，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微創醫療股份的買方身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微創醫療股份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商品期貨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借貸、物業投資及自營投資。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其對微創醫療部分投資的變現機會。出售事項乃參考出售時的市場價格而作出，並可讓本集團變現現金資源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潛在投資資金。出售事項變現收益約為70萬港元，為出售事項總代價及售出之微創醫療股份總買入價之差額。

由於出售事項乃通過聯交所公開市場並按市價作出，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微創醫療之資料

微創醫療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根據公開資料，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微創醫療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以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產品。微創醫療集團在全球運營多個業務分部。微創醫療集團主要通過8大分部運營：心血管介入產品業務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心血管用器械。骨科醫療器械業務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骨科醫療器械。心律管理業務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心律管理設備。大動脈與外周介入產品業務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神經介入產品業務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神經介入產品。心臟瓣膜業務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心臟瓣膜的器械。手術機器人業務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手術機器人的器械。外科醫療器械業務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外科手術器械。

以下乃摘錄自微創醫療公開文件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793,493	648,732
除稅前(虧損)/利潤	63,208	(212,941)
年內(虧損)/利潤	29,009	(223,348)
資產淨值	653,965	1,387,94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8)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 291,000 股微創醫療股份，總代價約為 14,571,000 港元(不含交易成本)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微創醫療」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微創醫療股份」	微創醫療之普通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賴偉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